

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设字〔2023〕16号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教学科研条件平台年度考核 实施细则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公共教学科研条件平台建设与管理，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年度考核相关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内容

本细则所考核对象是指学校批准设立、面向校内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校级公共教学科研条件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如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动物中心、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平台等公共平台。

公共平台年度考核包括党建工作考核和事业发展工作考核两部分，采取内部民主测评、用户测评、集中述职测评相结合方式进行。

（一）党建工作考核

各公共平台按照上级相关要求，接受上级党组织党建工作年度考核。可与事业发展工作考核合并进行。

（二）事业发展工作考核

主要考察公共平台履职情况（工作业绩、规范管理、开拓创新等）、作风建设（服务师生、协调配合等）等方面的整体表现。有年度预算执行任务的公共平台还须考察整体预算执行绩效。

二、考核程序

（一）总结工作

各公共平台按照要求总结年度工作，主要包括党建工作、事业发展工作和需要特殊说明的问题（主要包括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网络安全、服务质量、学术诚信、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问题并产生不良影响的有关情况）等。

党建工作：公共平台围绕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基层党组织建设等重点任务，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事业发展工作：公共平台对包括代表性突出业绩和创新举措、解决的重难点问题、协同配合的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总结，并填写《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机构年度考核简表》。

有年度预算执行任务的公共平台，还须根据《华中科技大学预算绩效管理辦法》，对照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整体预算绩效自评，填写《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自评表》。

公共平台将总结材料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内部民主测评

各公共平台组织内部职工对年度工作进行民主测评，测评成绩取综合得分平均分，以权重 30%的比例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三）用户测评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委托各公共平台的主要服务院系，组织代表性用户进行测评，测评成绩取综合得分平均分，以权重 30%的比例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四）集中述职测评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公共平台集中述职会议，参加考核的各公共平台专家委员会成员代表和机关党委、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和科学技术发展院等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组成评委组。其中，每个公共平台专家委员会成员代表不少于 2 人。

各公共平台负责人汇报整体工作情况，评委组结合各平台党建和事业发展工作业绩表现以及需要特殊说明的问题情况进行测评，测评成绩取综合得分平均分，以权重 40%的比例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三、考核结果评定

公共平台年度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优秀”占比一般不超过 20%，“良好”占比一般不超过 30%。

按照综合考核成绩和单项成绩（内部民主测评、用户测评、集中述职测评）确定考核等级：综合考核成绩位居全校公共平台前 20%、且各单项成绩不低于 80 分为“优秀”；综合考核成绩位居前 20%至 50%之间、且各单项成绩不低于 70 分为“良好”；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四、考核结果运用

各公共平台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按照学校相关程序进行结果运用。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